

关于公开征求《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条例 (草案)》意见的公告

杭州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条例(草案)》已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为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现将上述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修改意见请于2024年7月28日前寄送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也可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通过意见征集系统提交。

通讯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编:310026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条例(草案)》



[扫码进入手机端页面](#)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4年6月26日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条例

(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科技创新
- 第三章 人才支撑
- 第四章 产业发展
- 第五章 城市建设
- 第六章 保障机制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以下简称大走廊）高质量融合发展，打造“面向世界、引领未来、服务全国、带动全省”的创新策源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大走廊的规划、建设、发展以及相关的管理、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大走廊包括紫金港科技城、未来科技城、青山湖科技城和西湖区、余杭区、临安区部分区域，具体范围按照省、市

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管理体制]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委会（以下简称大走廊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大走廊范围内的科技创新促进、人才服务、产业发展、建设开发等工作；经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大走廊管委会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紫金港科技城、未来科技城、青山湖科技城管理机构由大走廊管委会和西湖区、余杭区、临安区人民政府按照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实行双重管理，以大走廊管委会管理为主。

第四条[融合发展] 在保持西湖区、余杭区、临安区行政区划、社会管理、财政收支、利益格局不变的基础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大走廊范围内体制架构、重大规划、创新资源、产业发展、审批服务、资源要素、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融合发展。

紫金港科技城、未来科技城、青山湖科技城根据大走廊总体目标定位、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结合各自经济发展现状、产业基础和特点、资源和生态环境条件，明确发展目标、产业特色、空间布局等。

第五条[先行先试] 市人民政府支持大走廊在资源集聚、产业创新、人才引育、金融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审批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重大改革举措在大走廊落地；支持大走廊按照市场化、规范化、高效化原则，探索设立法定机构。

大走廊管委会可以根据大走廊建设和管理的实际，提出需要授权或者委托的事项清单，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有权机关批准。

第六条[定期报告]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大走廊建设情况以及目标实现情况。

大走廊管委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大走廊创新发展情况报告，公布重大创新成果、创新主体、创新人才、创新能力、创新生态等方面的情况。

第二章 科技创新

第七条[创新体系] 市人民政府支持符合重点前沿学科发展方向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大走廊，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共同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大走廊构建由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等组成的新型实验室体系；加速未来产业研究中心、国家医学中心等重点平台建设。

第八条[创新主体] 鼓励大走廊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创新主体在前沿科技、关键核心技术研究等方面开展联合攻关，按照市场机制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强化产学研

合作，推进协同创新。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不同创新主体的功能定位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依法保护各类创新主体平等获取科技创新资源、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九条[共享机制] 大走廊管委会应当会同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建立大走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协调机制，完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制定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评价细则。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在满足本单位使用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对外开放共享大型科研仪器。

第十条[科研自主] 鼓励大走廊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建立健全市场导向的科技项目立项机制、过程管理机制和项目评价机制；推行基于信任的首席专家负责制、顶尖人才白名单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科研自主权。

第十一条[科技成果产权改革和转化激励] 鼓励大走廊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试点，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鼓励大走廊范围内的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

化。

第十二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在大走廊内参与成果评估、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大走廊管委会应当会同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在大走廊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验证所需的应用场景，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概念验证、投产前试验等服务；建立科技成果先试用后转化制度。

大走廊管委会应当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在大走廊依法创办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技术交易、技术服务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 大走廊管委会支持大走廊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建立知识产权联盟，开展知识产权资源共享、协作运用和联合维权。

大走廊管委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保护机制，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建设，加强高价值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第十四条[科技金融] 大走廊建立科技金融服务平台，通过政府引导、民间资金参与、市场化运作，建立债券融资服务、股权融资服务、增值服务等信息共享体系，支持和引导科技信贷产品创新，加强金融赋能科技成果转化，为企业

提供多元化金融综合服务。

大走廊管委会应当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沟通协调，共同建立金融业务风险防范联动机制。

支持境内外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在大走廊设立分支机构，开展投资活动。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资本发起设立符合监管要求的科技投融资平台，参与创业投资。

鼓励银行在大走廊内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按照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规范开展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科技金融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

第三章 人才支撑

第十五条[人才引进] 市人民政府支持大走廊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竞争力。

大走廊实施按需精准引才政策，建立健全招才引智常态化机制，实施更为灵活、积极、开放、有效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

第十六条[人才培养]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大走廊内创新能力突出、成果显著的科技人员的支持力度，加强前瞻战略科学家和卓越工程师培育。

大走廊管委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科技人员梯度培养机制，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专项支持措施。

大走廊管委会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大走廊范围内的企业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联合设立产业学院、实训基地，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构建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第十七条[人才认定] 大走廊管委会按规定负责大走廊市级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市级人才计划（工程）评审以及市级以上人才计划（工程）申报，统筹制定实施大走廊内部人才政策。

第十八条[人才服务] 大走廊管委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人才服务的具体政策措施，建设高层次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为高层次人才在引进手续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户籍或者居住证以及出入境手续办理、住房保障、医疗服务、老人赡养、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人才交流] 大走廊管委会应当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建立健全大走廊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的科技人员与企业的沟通交流机制，促进科技人员与企业的双向选择。

鼓励大走廊范围内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的科技人员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在大走廊范围内推行科技特派员、企业特派员、科

技创新协作员、科技成果转化员等制度。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条[产业方向] 大走廊管委会统筹大走廊产业发展布局，明确产业政策导向，制定产业扶持政策，建设产业创新载体，培育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新格局。

大走廊重点发展智能计算、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创新药、医疗器械、智能装备、先进能源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脑科学和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虚拟现实、空天信息等未来产业，构建具有大走廊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二十一条[产业集群] 大走廊管委会统筹协调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和产业链整体发展工作，鼓励有条件的集群开展创新发展改革试验，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产业集群汇聚。

市人民政府支持大走廊建设全市未来产业策源地和核心区，推进布局未来产业社区，率先形成未来产业集群，建设国家级产业地标。

第二十二条[产业联动] 大走廊管委会应当建立常态化产业协同机制，统筹推进区域合作，促进产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形成产业协作体系。

市人民政府支持创新型企业与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高

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在大走廊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第二十三条[产业基金] 市人民政府支持大走廊设立产业基金，重点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引导和鼓励各类投资机构在大走廊构建涵盖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份额接续基金和母基金等丰富的基金业态。

第二十四条[产业配套服务] 市人民政府支持大走廊加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支持大模型、大算力、大数据要素布局，鼓励探索数据要素产权结构性分置、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和安全治理等方面的场景建设。

市人民政府支持大走廊构建未来技术应用和未来产业融合的开放场景，推进完善检验检测、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等产业综合配套服务。

第二十五条[招商统筹] 大走廊管委会应当建立招商引资工作体系，树立统一招商品牌，统筹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对重大资源和重大产业项目进行全流程跟踪、管理和服

第五章 城市建设

第二十六条[统一规划] 大走廊实行统一规划管理。

大走廊发展规划由大走廊管委会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门组织编制，共同报请有权机关批准。

大走廊国土空间规划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大走廊管委会组织编制，并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有权机关批准；大走廊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修改和调整由大走廊管委会组织开展，并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和报请批准。

第二十七条[用地保障]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走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重点产业项目以及基础配套设施的用地保障，大走廊内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单列管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大走廊管委会创新土地利用方式，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促进大走廊产业融合发展；在城市更新中应当将盘活的存量低效用地优先用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大走廊探索城市地下空间竖向开发、分层赋权等土地管理改革创新，在建设用地的地上、地表、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

第二十八条[基础设施建设]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走廊范围内铁路、高速公路、市域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电力、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统筹力度。

大走廊管委会负责统筹大走廊范围内跨区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属地政府按规定及时落实财

政保障，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给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产城融合] 大走廊统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整体规划和配套建设，打造具有“湿地湖链”“未来城市”“国际化”辨识度的杭州城市级新中心，建设城市现代化先行区。

市人民政府支持大走廊创新住房供应政策，推广绿色低碳建筑，推进省市优质教育、医疗卫生、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资源和设施在大走廊范围内落地。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大走廊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加强对区域内山、水、湿地、田园等生态、气候和景观资源的保护利用。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条[财政保障] 市人民政府和西湖区、余杭区、临安区人民政府支持大走廊打造创新策源地，按规定统筹安排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发挥专项资金对大走廊的创新引导和产业带动作用。大走廊管委会按规定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行政效能] 经有关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大走廊管委会行使大走廊范围内的省级以下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权限，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得授权或者委托的除外。

大走廊范围内全面推行办事审批告知承诺制、模拟审查

制、容缺受理制和并联审批。

第三十二条[政务服务] 大走廊管委会在大走廊范围内推动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促进企业降低成本、增加收益、加快发展。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大走廊范围内举办创新大赛、技能竞赛、创新成果和创新项目展示活动。

第三十三条[数据统计] 大走廊管委会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为特色的统计体系，完善宏观经济指标库建设，对大走廊发展态势进行监测、预警、分析和评价。

市统计部门指导和支持大走廊管委会组织实施专项统计调查。

第三十四条[国际化促进] 市人民政府支持在大走廊范围内建立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推进国际贸易便利化，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扩大对外开放。

鼓励与大走廊建设、发展密切相关的国际组织落户大走廊，鼓励设立海外研究开发机构、创新孵化中心、联合实验室；支持大走廊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企业、科学技术人员发起或者参与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大走廊范围内举办国际性论坛，参

加国际性展会。

第三十五条[区域协调发展] 推动大走廊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建立长三角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加强大走廊与国内其他地区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广泛合作与协同发展。

市人民政府支持大走廊管委会建立大走廊范围内跨区迁移协调机制，鼓励跨区域利益共享合作，畅通市场主体自由流动。

第三十六条[容错免责] 建立大走廊内改革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大走廊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推进科技创新过程中，作出的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实施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条例（草案）》 的说明

受杭州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自2016年7月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成立以来，不断推进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在融合发展、创新能力提升、高层次人才招引、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大走廊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国土空间配置不够合理、一体规划不足，科技成果产业化效率不够高、科技成果先试用后转化制度和产学研合作机制等尚未建立，高层次人才集聚数量不足、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固化已有成果，破解发展难题，进一步推动体制机制的创新发展。

二、起草过程

《条例》立项以来，大走廊管委会持续与市人大、市司法局沟通对接，明确立法需求，不断修改完善草案文本，2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罗卫红副主任和我牵头召开立法双组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杭州城西

《科创大走廊条例》立法工作实施方案》，于3月6日正式发文明确组建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立法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大走廊管委会于3月19日报送市司法局《条例(送审稿)》。市司法局随即启动审查程序，于3月20日发送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县(市)征求意见，并在杭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杭州市司法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3月28日至4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罗卫红副主任赴杭州市人大代表联络站、西湖区、余杭区、临安区，向全市和三区人大代表、三区各部门、三城管理局、重点高校和企业平台开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4月12日，市司法局赴大走廊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重点企业意见。5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罗卫红副主任和我牵头召开立法双组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会上讨论了市司法局修改完善的《条例(草案)》文本，研究确定草案相关内容，6月7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说明

《条例(草案)》围绕大走廊建设创新策源地为重点，在管理体制、科技创新、人才支撑、产业发展、城市建设、保障机制等方面作出规定，共七章三十七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关于管理体制。明确管理体制是确保大走廊内科技创新活动有序、高效、规范进行的重要保障。为此，《条例(草案)》第三条明确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委会性质及职责，明确“三城”管理机构的管理体制；第四条明确“四

个不变、八个融合”，即在保持西湖区、余杭区、临安区行政区划、社会管理、财政收支、利益格局不变的基础上，大走廊范围内体制架构、重大规划、创新资源等八个方面融合发展。此外，第五条中规定了“先行先试”相关内容，明确支持大走廊探索设立法定机构。

（二）关于科技创新。为保障大走廊科技资源优化配置，不断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力，《条例（草案）》第七条至第十四条对“创新体系”“创新主体”“共享机制”“科研自主”“科技成果产权改革和转化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内容作出规定。重点和亮点内容：明确建立大走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推行基于信任的首席专家负责制、顶尖人才白名单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科研自主权；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建立科技成果先试用后转化制度；建立金融业务风险防范联动机制等。

（三）关于人才支撑。建设全球创新策源地，人才是决定性因素。因此，《条例（草案）》以建立更加积极、开放、高效的人才政策，畅通人才的绿色通道为目标，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对“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认定”“人才服务”“人才交流”等内容作出规定。重点和亮点内容：明确大走廊完善科技人员梯度培养机制，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专项支持措施；明确大走廊管委会负责大走廊市级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明确建立大走廊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

构的科技人员与企业的沟通交流机制，促进科技人员与企业的双向选择；鼓励建立新型人才交流机制等。

（四）关于产业发展。为促进大走廊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第二十条至二十五条对“产业方向”“产业集群”“产业联动”“产业基金”“产业配套服务”“招商统筹”等方面作出规定。重点和亮点内容：明确大走廊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明确大走廊管委会统筹协调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建设全市未来产业策源地和核心区；明确市人民政府支持大走廊设立产业基金，重点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明确大走廊管委会建立招商引资工作体系，树立统一招商品牌等。

（五）关于城市建设。《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至二十九条对大走廊“统一规划”“用地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产城融合”等内容作出规定。重点和亮点内容：明确在大走廊实行统一规划管理；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探索城市地下空间竖向开发、分层赋权等土地管理改革创新，在建设用地的地上、地表、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明确跨区重大基础设施由大走廊管委会负责统筹规划布局，所在区政府按规定及时落实财政保障，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给予支持等。

（六）关于保障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保障机制对大走廊整合利用各类资源，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等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条例（草案）》第三十条至三十六条对“财政保障”“行政效能”“政务服务”“数据统计”“国际化促进”

“区域协调发展”“容错免责”等内容作出规定。重点和亮点内容：明确大走廊管委会统一行使大走廊内省级以下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权限；全面推行办事审批告知承诺制、模拟审查制、容缺受理制和并联审批；明确大走廊建立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推进国际贸易便利化；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促进企业降低成本、增加收益、加快发展；建立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为特色的统计体系等。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